



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

「就業服務實習」辦法

112/2/6 中心月會修訂通過

一、實習內容

1. 實習對象：協助推介身障求職者至未足額進用單位之就業服務。
2. 實習重點如下：
 - 就業機會開發：未足額進用單位(雇主)之電話開發、現場訪談。
 - 職務分析：針對有意願進用身障者之單位釋出之職缺進行現場觀察、試做、職務分析。
 - 個案評估(依媒合情形而定)：針對身障求職者進行晤談、關係建立、適性評估。
 - 職場輔導(依媒合情形而定)：陪同面試、職場支持輔導。

二、實習資格：國內復健諮商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需修畢「復健與職業心理學」，並建議修畢「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」、「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」等課程。

三、時程安排

1. 112 年提供二梯次實習、每梯次 1 名實習生。實習時間、人數如下：
 - 1-6 月共 1 人、7-12 月共 1 人。
 - 每梯次至少需實習共 96 小時，至少為期三個月，每周 8 小時，並於該梯次時程內完成預定時數。
 - 由實習生視實習內容與實習督導共同討論安排服務時間，每周至少出席 8 小時，一次至少 4 小時為原則，無須每日連續進行，但須保留彈性以便配合雇主訪談或現場職務分析。
2. 請假規定：
 - 若因個人因素需更改出勤規劃，在不影響個案權益前提下，需至少在 1 天前與中心督導討論並核可，且每次以半天(4 小時)為單位調整班表。
 - 惟臨時病假得在當天上班前告知中心督導即可。

四、實習任務規範

1. 須配合行前訓練 3 小時(不計入實習時數)，完訓通過考核後，使得在督導下開始實習。

2. 實習須完成任務：

- 每日出勤結束前皆須回報實習督導討論實習狀況，並於次日填報實習日誌交予實習督導。
 - 每梯次進行就業機會開發(含電話開發、現場訪談等)至少 20 家，職場拜訪 3 家，並填報相關紀錄表單。
 - 每梯次進行職務分析至少 1 份，並於現場職務分析後 1 週內完成。
 - 配合參加實習相關會議(如案源單位合作說明會、雇主焦點座談會議、專家諮詢會議等)。
 - 實習日誌、實習總心得等所上規定相關實習紀錄
- 上述相關紀錄表單之繳交狀況亦將列入實習成績評核考量。

3. 個案權益與倫理

- 需與企業雇主及轉介單位保持良好合作關係。進行雇主現場訪談、職務分析、個案評估前，需提前主動與相關單位及個案聯繫，進行自我介紹、確認預約時間地點、建立關係與服務內容說明。
- 進行評估與職場輔導時須注意個案權益、遵守職業重建服務專業倫理守則，並對個案資料進行嚴謹的保密。
- 實習時須注意服儀整潔。

4. 空間與設備借用

- 實習空間與相關設備之借用請事先上網登記，經中心人員確認後，再至中心使用，並於使用後完整歸還(非耗材部分)。
- 就業機會之電話開發須有實習督導在場，部份電話開發過程須錄音紀錄，故一律於中心場地運用市話或 Skype Out 執行。

5. 實習討論

- 實習過程中必須密切主動與實習督導回報實習狀況。
- 各項電話/訪談/觀察/晤談/輔導後、或紀錄表單撰寫過程，需提前主動與實習督導約定時間，以針對相關內容進行討論。

6. 交通自理

- 實習生至職場拜訪須自備交通工具自行前往(所開發之職場地址可能位於台中、彰化、南投全區)，中心無法提供交通協助。



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

「團體諮商實習」辦法

112/2/6 中心月會修訂通過

一、實習資格：國內復健諮商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申請第一階段實習者需修畢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」，申請第二階段實習者則需完成第一階段實習始具備申請資格，且建議修畢「團體諮商」課程。

二、實習內容

1. 實習對象：目前就業中或求職中，有人際困擾議題的智障成人(15歲以上、未滿50歲)，參與本中心「智能障礙者人際適應成長團體方案」者。

2. 實習重點如下：

● 第一階段實習

(1)預習團體內容設計：事先閱讀方案設計，了解團體總目標、各單元目標及單元活動內容。

(2)現場觀察與團體見習：於各單元執行過程進行現場觀察、見習，並做成紀錄。

(3)個案評估(依督導要求而定)：評估團體成員的溝通能力、人際特質、團體參與程度、進步情形等。

(4)參與實習督導討論：與實習督導討論單元方案設計、觀察見習紀錄、個案評估結果等。

● 第二階段實習

(5)擔任實習領導者：完整參與團體領導者訓練、與與另一名領導者共同準備方案設計及個案初篩、在督導下帶領該梯次團體方案、完整參與團體督導會議。

三、時程安排

1. 112年度開放第一階段實習一梯次，經甄選面試後錄取4名實習生，但方案尚未開放現場參與或個案晤談，實習生須以錄影帶形式進行觀察見習或個案評估。

2. 實習時數說明如下：

● 第一階段實習：每梯次需配合現場觀察與團體見習、繳交指定紀錄、完整參與督導討論，採計50小時。

● 第二階段實習：擔任實習領導者，須全程參與團體督導會議及團體方案相關會議，每梯次採計80小時。

● 實習時間原則每週安排4-8小時，由實習生視實習內容與中心實習督導共同討論排定，無須每日連續，但須保留彈性以便配合團體方案討論。

3. 請假規定：

- 若因個人因素需更改出勤規劃，在不影響個案權益前提下，需在 7 天前與中心實習督導討論並核可，且每次以 2 小時為單位調整班表。
- 若擔任實習領導者，原則上團體時間及督導會議不可請假。
- 惟臨時病假得在當天上班前告知中心督導。

四、實習任務規範

1. 須事先預習團體方案內容設計，並在該梯次開始前主動與實習督導約時間討論後，使得在督導下開始實習。

2. 實習須完成任務：

- 每次實習結束皆須向實習督導回報實習狀況，並於次日填報實習日誌交予實習督導。
- 第一階段實習：每梯次進行現場觀察與團體見習至少 13 次，完成各單元紀錄或指定評量表單(依督導要求而定)，於見習後 1 週內繳交予實習督導，並配合參加實習督導討論至少 5 次。
- 第二階段實習：若擔任實習領導者，須配合全程參加團體督導會議(每週 1 次，每次 2 小時)及方案相關會議(如個案初篩、準備方案設計、專家諮詢會議、轉介單位合作會議等)。
- 實習日誌、實習總心得等所上規定相關實習紀錄。

上述紀錄表單繳交狀況(內容、準時性)將列入實習成績評核考量。

3. 個案權益與倫理

- 需與轉介單位保持良好合作關係。進行現場觀察、團體見習、個案晤談或評估前，需提前主動與相關人員確認預約時間地點、建立關係與服務內容說明。
- 進行現場觀察與團體見習時須注意個案權益、遵守職業重建服務專業倫理守則，並對個案資料進行嚴謹的保密。
- 實習時須注意服儀整潔。

4. 空間與設備借用

- 實習空間與相關設備之借用請事先上網登記，經中心人員確認後，再至中心借用，並於使用後完整歸還(非耗材部分)。

5. 實習討論

- 實習過程中必須密切主動與實習督導回報實習狀況。
- 各項現場觀察/見習/晤談/評估後、或紀錄撰寫過程，若需與實習督導討論，應提前主動與實習督導約定時間。



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

職業輔導評量實習辦法

112/2/6 中心月會修訂通過

一、實習內容

1. 實習對象：大專院校一~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就業轉銜為導向之職業輔導評量。
2. 實習重點如下：
 - 第一週：個案晤談、關係建立、擬訂輔導/評量之重點與計畫
 - 第二週：職涯輔導與評量執行、情境評量/現場試作、分測驗及總報告撰寫
 - 第三週：報告督導會議、職評說明會、完成相關報告。

二、實習資格：國內復健諮商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需同時修畢「職業輔導評量理論與應用」、「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」兩門課程。

三、時程安排

1. 112 年度提供 2 名實習生、4 位參與個案。實習時間、人數及個案數如下：
 - 實習時間：原則為 7-9 月，每位實習生各評量 2 案。
 - 每案為期至少三週(無須每日進行)，由實習生視評量內容與參與個案共同討論安排服務時間，但確定後務必請參與個案保留最大時間彈性參加。
 - 每次職評完成後須進行職評說明會後的職評建議追蹤輔導(原則至少與個案見面 3 次)，並回報中心督導討論職評建議落實狀況，中心督導核可後，每案實習時數至多採計 80 小時。
2. 原則應配合本中心及轉介單位之上班時段出勤，須填寫出勤表，外出晤談或評估則需於出勤表上註記，並經中心督導核定。
3. 請假規定：
 - 在原定出勤規劃中，若因個人事務因素需臨時更改出勤規劃，在不影響個案服務權益前提下，每次以半天(4 小時)為單位進行調整，並且需在 1 天前與中心督導討論並核可。唯病假得以在當天上班之前告知中心督導即可。
 - 須於該梯次時程內完成所有預定時數。

四、實習任務規範

1. 實習須完成任務：每位個案皆須完成下列報告：

- 各項測驗/評量之分測驗報告
- 職業輔導評量總報告（最遲須於報告督導會議討論前完成初稿並與中心督導討論）
- 職評結果說明會議紀錄
- 職評建議追蹤輔導紀錄
- 實習日誌、實習總心得等所上規定相關實習紀錄

上述報告中，實習日誌須於當週交予中心督導，其餘分測驗報告、總報告、說明會議紀錄、心得報告等須於職評說明會前以電子檔繳交，職評建議追蹤輔導記錄、實習技能檢核表則待追蹤輔導期結束後繳交。報告繳交狀況將列入實習成績評核考量中。

2. 個案權益與倫理

- 需與轉介單位保持良好合作關係。需在實習前主動與轉介單位及個案聯繫，進行自我介紹、確認第一次晤談時間與地點、建立關係與服務內容初步說明。
- 進行評量與輔導時須注意個案權益，並對於個案資料進行嚴謹的保密。評量流程與規範須符合法定程序。
- 實習時須注意服儀整潔。

3. 工具借用

- 評量工具或媒材之借用，請事先上中心網站預先申請登記，再至中心借閱，並於評量後完整歸還(非耗材部分)。
- 工具使用時須遵守測驗使用相關規範，未經學習或測驗有訂定使用資格之工具，需事先與所上實習指導教授及中心督導討論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4. 實習討論

- 實習過程中必須密切主動與中心督導回報評量狀況。
- 各項晤談/輔導/評量後、報告撰寫過程中，需主動與督導約定時間以針對相關內容與督導進行討論。

5. 交通自理

- 實習過程中可能需至轉介單位進行晤談評量、至職場進行情境評量或現場試做(職場地址可能位於台中、彰化、南投全區)，實習生須自備交通工具自行前往，中心無法提供交通協助。